

关于公布久治县开展非法金融放贷专项整治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六清行动”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行业清源”行动，根据《果洛州开展非法金融放贷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全力维护地方金融秩序，深挖我州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等违法犯罪线索，现将我州开展非法金融放贷专项整治举报电话、邮箱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对涉黑涉恶问题的举报，举报人可采取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我办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一、举报范围

(一)非法金融机构。未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汽车金融、外汇买卖等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以设立地下钱庄或设立其他公司名义，开展高利放贷、小额贷款、抵押贷款、“帮助”贷款、“无抵押无担保”借款、分期付款、“POS机刷卡套现”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机构。

(二)非法金融放贷业务。重点整治年利率（含各种变相利息及费用）超过36%的民间借贷活动；具有无场景、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等特征的“现金贷”活动；以“担保、理财、贷款代

理”等名义,非法吸收社会公众存款、高利放贷、非法放贷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经批准以私募、信托、委托、内部集资、入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或变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等非法集资活动;通过采取“套路贷”“现金贷”“校园贷”等方式,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以滋扰、恐吓、威慑以及“谈判”“协商”等“软暴力”方式进行暴力催收贷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非法金融广告业务。非法理财产品的线上、线下公开宣传,各类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或类金融广告;在商业楼宇设点、集会推介和发售非法理财产品的活动;电视(移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及户外等媒体发布的非法金融广告;通过电话、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宣传非法金融产品的行为。

(四) 保险中介业务市场乱象。保险中介市场的无证经营、非法金融放贷的和以保险名义进行非法吸储揽储的行为;不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组织和机构开展各类非法股权众筹和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行为。

(五) 持牌机构违规业务。辖内金融持牌机构,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和不规范行为;持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业务管理规定,

开展涉嫌骗取贷款、贷款诈骗、暴力讨债、有组织的民间借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金融业务。非法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并开展借贷业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网络实施“套路贷”、高利放贷、非法集资的黑恶势力。

(七) 各类与民间借贷相关犯罪行为。非法放贷讨债违法犯罪活动，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二、线索举报电话：

0975-8331334 久治县金融办

三、线索举报邮箱：

1258630190@qq.com

久治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